

证券代码：400206

证券简称：爱迪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810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670,6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21,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5,3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80%；反对股数 36,052,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4%；弃权股数 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5,3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80%；反对股数 36,052,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4%；弃权股数 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5,3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80%；反对股数 36,052,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4%；弃权股数 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8,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06%；反对股数 36,052,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5,3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80%；反对股数 1,1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0%；弃权股数 34,918,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5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由于“公司（合并）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8,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06%；反对股数 1,1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0%；弃权股数 34,914,9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2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度 不进 行利 润分 配的	7,850,195	17.8810%	1,137,200	2.5903%	34,914,941	79.5287%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马素湘、雷思彤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